

第三條

本會八宣業勞衛總同盟，續領主權，常任二基委，加盟各組，各司其職。

第二章 機體

第二回

一大會 理事會 一 常任理事會

大會ハ吉澤の事務所諸機関ニシテ役員多代議員ヲ以テ組織シ毎年一回之ニ開催ス

但レ理事會ヲ以テ大會ニ度ヘルコトヲ得
大會代議員ハ加盟組合員三十名ニ付一名、副會長以テ一名

卷八

理事會、大會三次々決議執行機關ニシテ會長主事、書記、司理、以
上諸職、ス

理事八加盟組合員二百名以內三付三名二百名以上六至五名八

卷之三

萬
二
編

テ増ヌコトニ一名云増ヌ割合ヲ以テ各組合別ニ選出ノ常任理事會ハ緊急執行機關ニシテ會長主事會計常任理事ヲ以テ構成ス

常任理事ハ理事、互選トス

本會二左ノ部問ヲ置ク
一、裁官專乃
二、文書乃
三、文書乃
四、周全乃
五、至善乃

一編著宣傳部
一卷首部
一正說部
一讀書部
一詩集部

第九條

會長一名 主事一名 會計一名 會計監查若干名 書記二名
理華若干名 常任理事若干名

第十條

但シ重仕ヲ妨ケス

第十一條

會長ハ本會ヲ代表

レ會務ヲ統理し一切、責ニ任ス